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4/99-00號文件

**1999年11月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提交的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1999年10月15日就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LS8/99-00號文件)。

2. 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把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的職能擴大至涵蓋另外兩項工作，即提供自願性質技能評核測試，以及進行僱主資助計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建訓局從事此兩項工作已有一段時間。本部曾詢問政府當局，條例草案應否訂明認可條文，就建訓局過往進行的該類工作給予法律基礎。

3. 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等待政府當局澄清此事。鄭家富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細節。本部已收到政府當局於1999年10月25日發出的覆函。當局現已決定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加入確認條文(請參閱附件)。就草擬方面而言，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問題。

4. 關於政策方面，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10月28日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當局並就該次會議提交一份文件(隨立法會CB(2)179/99-00(05)號文件發出)。

5.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如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1999年11月1日

《1999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7. 確認**

(1) 訓練局為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有關工作”）方面所達致的技術水平而已經作出的一切作為或事情，或為相關的目的而已經作出的一切作為或事情，假如在由本條例第4條加入主體條例的第5(e)條生效後作出即屬合法的，則現確認及聲明訓練局是合法作出該等作為或事情的；該等作為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工作舉行考核或測試、發出或頒發技術水平證明書以及確立須達致的技術水平。

(2) 訓練局為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人就業而已經給予的任何經濟支援而作出的支出，不論金額多少，假如在經本條例第4條修訂的主體條例第5(c)條生效後給予即屬合法的，則現確認及聲明訓練局如此作出的支出是合法的。”。